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2-05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0,471,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6%）的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维盈"）计划在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维盈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维盈持有本公司股份60,471,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10,8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2022年10月14日-2023年1月13日

7、南京维盈作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⑤如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南京维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达得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担保2,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257736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锋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7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8号

营业期限：1999-05-17至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箱、电表箱、端子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高低压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环网柜、箱式开闭所、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光伏汇流箱、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重合闸开关、防爆电器、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电力金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修理、技术服务；绝缘制品、电缆附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气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得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32.99	14,578.54
负债总额	4,084.17	5,114.36
其中 银行流动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064.60	5,091.94
所有者权益	9,348.82	9,464.1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4.93	7,198.79
利润总额	2,275.26	84.55
净利润	2,196.54	115.3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对达得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银行项目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9%；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2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576,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576,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6,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6,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576,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3,081,2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081,2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张奥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5,245,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4,510,875	99.9836	733,600	0.0163	869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9,209,028	99.8660	6,035,447	0.1339	869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9,025,528	99.8619	6,218,947	0.1380	869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9,025,528	99.8619	6,218,947	0.1380	869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9,025,528	99.8619	6,218,947	0.1380	869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9,025,528	99.8619	6,218,947	0.1380	869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3,988,161	97.0292	733,600	2.9673	869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川鹏、谭仲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09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09月15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铭先生，独立董事周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公司复调业务上半年收入承压的原因？下半年如何展望？

回复：复合调味料业务主要的需求方是企业类客户，同时，由于复合调味料的应用场景更多的是用于工厂生产、餐饮业厨房的后续制作过程，因此，企业端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尤其是餐饮业客户受到影响会导致上半年复合调味料业务的承压。与之类似的情况是，饮品甜点配料也是主要应用于企业端客户的制作现场，特别是应用于堂食消费场景，受疫情影响的波及尤为明显。

从目前的趋势看来，下半年市场已经出现了恢复势头。一方面，前期疫情压制的消费需求在6月疫情形势逐步缓解之后集中释放，另一方面，一些主要的客户延缓的新品计划也加快了恢复进程，因此促成了目前的恢复势头。但是，是否能够有效持续以及长期的恢复情况还有待考察。下游客户的长期计划也可能会根据市场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所以仍具不确定性，但是，管理层对下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仍然保持谨慎的乐观。

2、公司上半年主业毛利率是多少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何？如果分类来看，不同品种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半年报数据可知，公司202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是33.96%，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分产品来看，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高于复合调味料以及饮品甜点配料。整体毛利率或者分类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是因为C端业务占比提升所致，总体来看，成本端在2022年上半年仍然承压。

3、公司的调价机制如何，是否能够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

回复：公司是新品驱动的企业，新品研发和项目推进贯穿于日常经营。公司面向客户的新品推介中包含报价环节，公司也会根据成本变化适时调整报价，所以对下游价格的调整是保持动态的。但是从上游成本变化传导至下游价格变化需要过程。

4、公司除了抖音/小红书KOL种草以外，在空刻意面品牌推广方面还有哪些动作？

回复：销售推广方式上，一般互联网线上推广更加注重效果式营销手段，今年上半年除了持续进行线上的推广之外，也正尝试进行更多样化的品牌曝光手段，例如：影视植入、楼宇广告投放等。这些推广手段和线上引流不同点在于更多地集中在品牌认知和潜在客户覆盖面之上，而非短期的销量增长。因此，我们相信品牌打造投入会给空刻品牌带来更多的长期影响力，有利长虹产品、品牌的形成。在下半年度，公司仍然会在平衡发展的总体框架指引下，进一步利用推广空间，持续地进行品牌投入，以夯实发展基础。

5、公司怎么看待下半年主业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

回复：年中左右主要原材料价格已有所企稳，但是公司新品跨度大，涉及原材料品种众多，因此单一大类产品的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总体来看，预计下半年度若疫情状况逐步平稳，供应端能力逐步恢复，经济政治环境不出现大幅变动，则原材料价格预计以平稳为主。

公司是以新品驱动的企业，所以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更多地将采取主动应对策略，一方面，优化工艺和配方，如上半年利用新投产的基地空间和设备将工艺进一步延伸至工艺链上游，从而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另一方面，通过提前预判价格走势、提前储备等方式以缓冲价格上涨趋势，第三，在新品新项目的推动过程中，也会考虑到价格调整机制而进行报价。

6、请问上半年上海出现的疫情管控对贵司的生产和销售影响是否较大？

回复：2022年3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生产方面，物流受限导致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及时性难以保证；采购方面，包括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毛利率下降，同时物流费用上涨对成本控制形成压力；销售方面，上海地区餐饮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

但是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从公司上半年度报告数据反映，尽管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但公司销售收入仍保持同比增长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小幅下降，因此，总体来看，疫情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

7、贵公司在各平台直播销售的空刻意面在市场上很受欢迎，请问是否会考虑开发其它在各网络平台销售的产品？

回复：宝立食品是以创新为主导的食品企业，一方面，在意面产品上，公司仍然会持续在口味和形态等维度保持创新步伐，另一方面也会适时地尝试去推出新的品类。创新是公司的核心能力，公司长期服务于知名餐饮连锁和食品加工企业，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储备，具有品种覆盖面广、口味丰富度高等特点。公司会不断探索如何将产品储备更好地与C端市场需求相结合，有信心依托于历史积淀打造更多的明星单品。

8、贵司有没有一个短期或者长期的企业愿景呢，还是说保持现有经营状况躺平呢？有没有考虑过打造民族品牌或者大众消费小零食呢？

回复：公司于今年7月挂牌上市，并将以此契机，一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原有产品体系基础上，计划通过募投项目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升级产品工艺技术，从而提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并在服务客户过程中通过大数据的获取和分析加深对行业、市场的理解和研判，力争逐步将企业打造成为高品质全方位的食品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提供者。未来，公司也希望自身产品能够广泛融入更多应用场景，通过抓住消费者认知心智，达到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国内食品调味料龙头企业形象的目标。

9、上半年经公司努力启动一系列防控措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下半年随着各方疫情管控的加强，疫情事态影响逐渐减小，公司业绩是否会有较大提升？

回复：从目前状况来看，源于疫情有效控制以及市场的积压需求的释放，公司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步减小，公司各项业务的开拓也在有条不紊地开展中。展望下半年度，公司认为，在各项外部条件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业务也非常有望重回增长轨道，但是仍然需要依托于全体同仁始终秉持锐意进取的精神和活力，在此基础上，我们有信心实现公司的稳健成长的战略目标。

10、嘉兴二期产能什么时候投产？2023年的话多有少新产能可以投产，新增的产能怎么分配的？

回复：嘉兴二期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我们将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审慎推进，并力争早日投产，为丰富公司的产能储备、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打下坚实基础。未来，我们将依托于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战略发展情况更加有效地整合各生产中心间的产能调配。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我们也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6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28,228,556股的0.001%；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9879号），截至2022年8月17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少6,000股，总股本由528,228,556股变更为528,222,556股。自上述验资完成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完成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123,332股，总股本变更为528,345,888股。

3.2022年9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69.20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46,00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2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1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经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2名，股票期权数量由4,366,000份调整为4,310,00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3月2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4.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3月7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7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66,000股。

15.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428元/股调整为34.223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8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6.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000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34.428元/股调整为34.223元/股。

因此，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4.223元/股回购上述6,000股限制性股票。

3.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05,338.0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9879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审验意见：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228,55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8,228,556.00元。根据公司2022年7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8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223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05,338.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28,222,55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205,338.00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6,0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8,228,556股变更为528,345,8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97,976	6.70%	-6,000	35,391,976	6.70%
高管锁定股	106,575	0.02%	-	106,57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2,642,401	6.18%	-	32,642,401	6.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49,000	0.50%	-6,000	2,643,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830,580	93.30%	123,332	492,953,912	93.30%
三、总股本	528,228,556	100.00%	117,332	528,345,888	100.00%

注：股本变动前后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由85名调整为8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

六、备查文件

1. 《验资报告》

2. 《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78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秘，你好！在目前恶劣的宏观市场环境下公司还能半年度现金分红，不容易，上半年公司现金变好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历来重视现金流的管理及风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3,794.38万元，主要是本期工程总包业务收款增加所致。谢谢！

问题2：近年来，国家在大力倡导"新基建"，作为一家设计企业，如何适应这种大的国家发展战略？

答：您好！新基建给建筑设计企业带来了新机遇，同时也是新的战场。5G、城轨、人工智能等高端产业的落地急需相应的建筑设计做支撑。而事实上，中衡设计在建筑产业现代化、教育建筑、医疗建筑、互联网等多领域的技术研发，都为公司新基建产业中开疆拓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完成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京东商城宿迁数据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等多个大数据中心建筑设计项目；承接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5G天线实验楼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车站工点设计等多项城轨交通项目；为苏州博世NEV充电站、苏州普洛斯新建充电间工程提供设计服务。此外，公司还中标同程网研发办公楼、ABB机器人新工厂等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谢谢！

问题3：作为绿色建筑的一部分，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这一块的布局怎么样？

答：您好！公司能够提供装配式建筑集成设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并拥有丰富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实施经验。公司拥有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混合结构的专项设计技术与研发成果，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公司还承担包括《钢结构住宅新结构体系研究》等10余项部、省和市级装配式相关课题研究，参与《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和《装配式异形束柱钢框架-支撑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等多项相关规范标准的编制，拥有"中衡设计Revit族库管理软件"、"中衡设计Midas_To_Revit模型转换软件"、"中衡设计工程数据管理软件"等相关软件著作权20余项。公司已建立三位一体的装配式产学研技术体系，并自主研发了"带耗能梁的钢框架与交叉型中心支撑装配式建筑体系"、"钢管组合柱与双向加劲钢板剪力墙装配式建筑体系"和"交错焊接的填充式剪力墙装配式建筑体系"等数十项建筑设计技术，为拓展设计业务尤其是装配式设计业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尤其在目前国家大力推广发展钢结构的背景下，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显现。公司成立了"江苏省生态建筑与复杂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平台，建立了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2015年被授予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设计研发类）；2017年被授予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多个研发中心致力于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混凝土、复杂结构、绿色及生态建筑、BIM及智慧制造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的研发，目前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65项。谢谢！

问题4：设计企业作为轻资产公司，最核心的资产是优秀的设计师，请问公司在优秀人才储备上有何战略规划？

答：您好！公司人才优势明显。目前集团形成了城市设计、产业园区、文体教育、医疗设计、外资工业等学科带头人集群，并已汇集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2人，省级大师4人，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次培养工程"6人，江苏省紫金文化创意人才8人，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3人，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4人，中国十佳医院建设机电工程师1人，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4人，长三角建筑学会联盟青年建筑师1人，重庆市优秀建筑师5人。集团也拥有一大批各类优秀项目管理、监理人才，聚集全国优秀总监及先进个人4人，有89人次获省级优秀总监专监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定岗定级制，给员工提供多元化的晋升通道和发展空间。通过限制性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共同组建投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了骨干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机会与平台，持续为员工争取更多的培养机会，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知名度，坚持实施一流的人才打造一流企业的人才战略。谢谢！

问题5：半年度分红什么时候到账？

答：您好！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日是2022年9月16日，请注意关注。谢谢！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7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16,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高洪舟、董事张延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付卫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16,5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9,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报备文件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